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102 年 9 月 11 日萬年樓管理委員會修訂

111 年 6 月 20 日萬年樓管理委員會修訂

使用者 場地(容納人數)	校外單位		校內單位	
	場地費	場地維護保證金	場地費	清潔費
403 教室 (64 人)	8800 元	4400 元	5000 元	800 元
502 休憩室 (24 人)	16000 元	8000 元	8000 元	3000 元
503 教室 (36 人)	16000 元	8000 元	8000 元	3000 元
204、504 教室 (60 人)	5500 元	2750 元	4000 元	500 元
405、406、407 教室 (45 人)	40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300 元

說明：

1. 本收費標準，保證金及清潔費相關規定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
2. 使用教室時間如與教學時間相同時，不得申請及使用。
3. 凡借用各場地，校內外單位分別依表列標準收取費用。
4. 申請時請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演講或座談會請附海報，研討會或會議請附議程表，教學活動請附活動企劃書等)。
5. 學生社團 10 人以上之借用，以 4 樓 405、406、407 教室為限，並遵守本中心相關規定。
6. 借用單位逕攜核准申請表於申請通過後三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繳納費用，並連同繳費收據繳回至語言中心 3 樓 307 辦公室，以茲備查及確認，否則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已繳費者不得申請退費。
7. 本收費標準以「時段」計。分別為上午時段：8:00~12:00；下午時段：13:00~17:00，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不外借。
8. 活動來賓停車管理費須依「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辦理，概不計入本收費標準中，請另向本校總務處駐警隊洽詢。